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49號

原告 喜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慶華

被告 黃啟浚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易字第20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啟浚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林妙蓁

法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祐誠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